

2015 年 2 月 24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俄文]

关于三方联络组执行乌克兰总统波罗申科和平计划和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举措共同步骤协商结果的议定书的备忘录

为了执行三方联络组执行乌克兰总统波罗申科和平计划和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举措共同步骤协商结果的议定书的第 1 项，由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代表及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代表组成的三方联络组成员，就为缔结双边停火协定而采取的下列措施达成了谅解：

1. 实现双方停火。
2. 2014 年 9 月 19 日，双方分队和军事部队在其并列线停止行动。
3. 禁止使用各种武器，禁止从事进攻行动。
4. 在本备忘录批准后 24 小时内，把所有口径超过 100 毫米的杀伤性武器从并列线两侧，包括从居住区至少后撤 15 公里(但下列武器除外)，以建立一个宽度不小于 30 公里的停火区(安全区)。

同时，口径超过 100 毫米的火炮系统按照其最大射程从并列线后撤，特别是：

- 100 毫米加农炮 MT12，后撤 9 公里；120 毫米迫击炮，后撤 8 公里；122 毫米榴弹炮 D30(2C1 Gvozdika)，后撤 16 公里；152 毫米 2C5 Giatsynt-S(2C3 Akatsia、2C19 Msta-S、2A65 Msta-B)炮，后撤 33 公里；多管火箭炮系统 9K51 Grad，后撤 21 公里，9K57 Uragan，后撤 36 公里，9K58 Smerch，后撤 70 公里；多管火箭炮系统 Tornado-G，后撤 40 公里；多管火箭炮系统 Tornado U，后撤 70 公里；多管火箭炮系统 Tornado-C，后撤 120 公里；
 - 战术火箭系统，后撤 120 公里。
5. 在欧安组织的监测下，禁止在以 Komsomolske 镇、Kumacheve 镇、Novoazovsk 镇和 Sakhanka 镇为界的区域内部署重型武器和军事装备。
 6. 禁止在安全区内部署新的地雷和炸药屏障。
有义务拆除在安全区内已经安装的地雷和炸药工程屏障。
 7. 从本备忘录批准之时起，禁止军用飞机和外国无人机在宽度不小于 30 公里的停火区并列线沿线飞行，但不包括欧安组织监测团使用的无人机。
 8. 在本备忘录批准后 24 小时内，在停火区内部署由欧安组织观察员组成的欧安组织监测团。上述停火区应分为数个小区，小区数目和界限将在欧安组织监测团工作筹备期间商定。

9. 所有外国军事部队、军事装备以及民兵和雇佣军在欧安组织的监测下撤出乌克兰。

三方联络组成员：

海迪·塔利亚维尼大使(签名)

乌克兰第二任总统 L.D.库奇马(签名)

俄罗斯联邦驻乌克兰大使 M.Y.祖拉博夫(签名)

A.V.扎哈尔琴科(签名)

I.V. Plotnitskiy 普罗特尼茨基(签名)

2014年9月19日
